項目	(七)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
7.19	是否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公用服務(如水、電、消防及通訊等)建立適當之備援方案?		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P8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營運 持續計畫之系統備援		C0302
稽核 依據	 一、法規末明訂,其他參考依據: 1. 範本_玖、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_三、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_(四)確保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2. CNS27002:20237.實體控制措施7.1 實體安全周界、7.2 實體進入、7.3 保全辦公室、房間及設施、7.4 實體安全監視、7.5 防範實體及環境威脅、7.6 於安全區域內工作、7.7 桌面淨空及螢淨空、7.8 設備安置及保護、7.9 場所外資產之安全、7.10 儲存媒體、7.11 支援之公用服務事業、7.12 佈纜安全、7.13 設備維護、7.14 設備汰除或重新使用之保全。 		
稽核 重點	資通訊機房及重要區域共用服務應有 佐 備援方案 資	證 關保養及維護	、環控配置圖、相 護檢查紀錄、備援
稽核 參考	下列安全措施提供參考: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公用服務資源應有備援機制, 定期維護,並應有演練記錄。		
FQA			